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滨河大厦417

乙方：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37号街坊三八路24号鑫源居-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TZCXTS-C-G-25002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_

1、项目名称：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2、建设地点：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

3、建设内容：拆除钢结构厂房、拆除机修检化验中心办公楼、拆除门房、拆除水泥硬、拆除砖硬化、拆除广告牌（大）、拆除广告牌（小）、拆除院墙、拆除旗杆、拆除门墩大门、拆除检查井1座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符合国家强制规范及要求。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固定总金额为1307073元（小写）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零柒拾叁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二）付款条件：完工验收合格，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祥和苑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166820000046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4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4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二次报价）

投标总价（小写）： 1307073

（大写）： 壹佰叁拾万柒仟零柒拾叁元整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二次报价）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包头市光通光纤有限公司塑料光纤生产基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7#生产车间、4#原材料库房、机修检化验中心办公楼、门房、宿舍区拆除及硬化、围墙、广告牌、大门、旗杆等地上附属物拆除等工程（包含垃圾处置）。
二、编制依据：清单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定额执行《内蒙古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3）、《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关的编制说明。
三、垃圾处理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工作通知：建筑垃圾26.51元/m³。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二次报价）
 标段：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二次报价）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正负零以上建筑物拆除						
1	011611005001	拆除钢结构厂房	1. 构件名称: 1#、7#生产车间; 4#原材料库房;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层高9.5m; 8m; 3. 拆除单价综合考虑; 4. 结构类型: 钢结构类型; 5. 只拆除正负零之上的建筑物;	m2	29964.61	27.48	823427.48	
2	011602002001	拆除机修化验中心办公楼	1. 构件名称: 机修化验中心办公楼;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层高3.45m、总层数3层; 3. 拆除单价综合考虑; 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5. 只拆除正负零之上的建筑物;	m2	2353.57	21.66	50978.33	
3	011611005004	拆除门房	1. 构件名称: 门房、住宿区;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层高2.7m; 3. 拆除单价综合考虑; 4. 结构类型: 彩钢结构; 5. 只拆除正负零之上的建筑物;	m2	660.56	21.66	14307.73	
		分部小计					888713.54	
		地上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拆除						
4	041001001001	拆除水泥硬化	1. 材质: 水泥硬化; 2. 拆除面积: 1457.5m2; 3. 拆除单价综合考虑, 含基层拆除;	项	1	23211.64	23211.64	
5	041001002001	拆除砖硬化	1. 材质: 普通粘土砖; 2. 拆除面积: 505m2; 3. 拆除单价综合考虑, 含基层拆除;	项	1	2577.67	2577.67	
6	011602001001	拆除广告牌(大)	1. 构件名称: 广告牌(含花池、钢架、基础); 2. 拆除单价综合考虑;	个	1	3053	3053	
本页小计							917555.8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二次报价） 标段：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二次报价）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0.89-分部分项措施子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措施子目机械费*0.89+商砼人工费+商砼机械费+沥青混凝土机械费+沥青混凝土人工费	2.7	5967.24			
2	011707001002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0.89-分部分项措施子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措施子目机械费*0.89+商砼人工费+商砼机械费+沥青混凝土机械费+沥青混凝土人工费	4	8840.35			
3	011707005001	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0.89-分部分项措施子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措施子目机械费*0.89+商砼人工费+商砼机械费+沥青混凝土机械费+沥青混凝土人工费	0.3	663.03			
合 计					15470.6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附件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供应商承诺表（报价-最后报价-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BTZCXT5-C-G-250020		
包号	1	包名称	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5-06-09 11:00:05
投标供应商	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	1307073.00	
	大写	壹佰叁拾万柒仟零柒拾叁元整	
投标单位（盖章）：			

2025年06月09日

附件三、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内蒙古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搜索

首页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PPP项目

监督检查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09日

分享公告 收藏 打印

一、项目编号：BTZKXS-C-G-250020

二、项目名称：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分
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八路24号德盛里-503	综合评分法	否	1,307,073.00元	88.87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工程批：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10100000 拆除工程	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郭玉强	NM00042818	1,307,073.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永（采购人代表）、郭永、刘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2%收取

代理服务金额：

合同包：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1.5685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滨河大厦417

联系方式：0255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机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C座113室

联系方式：0472-5359328

3.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恒机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472-5359328

中恒机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9日

相关附件：
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pdf
附件包1：中恒机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df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全国各省市政府采购网 地方财政 友情链接

总访问量：278567225次

今日访问量：46655次

版权所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敕勒川大街10号

网站标识码：1500000007 蒙ICP备19003044号-2 蒙公网安备：15010602001204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网站技术支持单位：博恩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0471-010182 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1584441103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XTS-C-G-250020



内蒙古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于2025年06月09日就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项目编号: BTZCXTS-C-G-25002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稀土大街以南、沼园路以北、呼得木林大街东侧地块地上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中标金额(元)	1,307,073.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零柒拾叁元整	

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